

89 年 08 月 01 日初訂
93 年 08 月 01 日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98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101 年 09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105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106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

實驗研究組章則

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實驗研究組章則目錄

壹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.....	01
貳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.....	02
參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文單字競賽實施計畫.....	04
肆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語朗讀競賽實施計畫.....	05
伍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趣味數學競賽實施計畫.....	06
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文作文競賽實施計畫.....	07
柒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語演講競賽實施計畫.....	08
捌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定期考試監考安排規劃原則.....	09
玖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監考人員須知.....	10
拾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.....	14
拾壹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多元評量.....	16
拾貳、苗栗縣私立中興商工學生學習表現評估紀錄表.....	20

壹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

- 一、成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小組，彙整「高職優質化計畫書」，檢同「經費預算表」，簽會有關業務單位，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。
- 二、推動與管考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各項計畫。
- 三、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宣導與說明，讓全校教職同仁與學生齊心投入，達成全面優質化目的。
- 四、依據各子計畫「執行進度報告與管制單」，定期召開每月管制會議，管考各子計畫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情形。
- 五、定期檢討並解決各子計畫，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差異，提出改善對策並執行績效評估。
- 六、邀請新課網諮詢輔導委員進行專業指導與建議，適度調整各子計畫執行內涵。
- 七、參加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際經驗交流。
- 八、於學校網站增列「高職優質化網頁」，以利執行成果的展現。
- 九、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所購置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等，應依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。
- 十、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應於期限內，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。
- 十一、相關財務收支事項審核及記錄等：依照「總務事項-出納管理作業」與「會計制度」辦理。

貳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03 年 12 月 26 日制訂

104 年 03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6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○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、本校○學年度第○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作文。

(二)朗讀。

(三)字音字形。

四、競賽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時間與地點

1.作文組：13：05~14：50(第五、六節)；○教室(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，並請監考老師於第六節下課鐘響，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。)

2.朗讀組：13：05~14：50(第五、六節)；○教室(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，並請評分老師於第六節下課鐘響，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。)

3.字音字形組：15：05~15：45(第七節)；○教室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校一、二年級各班。

(一)每項競賽各班推派一員參賽。

(二)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派員參賽，亦可分科各派一員參賽。

(三)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，以儆效尤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止。請導師於○月○日(星期○)下午○點○分前，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，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
七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作文：每人限 90 分鐘。

(二)朗讀：每人限 2 分鐘 30 秒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每人限 10 分鐘。

八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二)朗讀：篇目事先公布【○】。正式比賽時，使用由教務處所準備範文，不得使用學生
~實驗研究組 2~

平時練習用範文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0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字形為準。

九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作文

- 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3.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二)朗讀

- 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 (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。
-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-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(三)字音字形

- 1.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2.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。

十、獎勵：各組不分年級取前三名。

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代表本校參加「○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、複賽」：

(一)字音字形組第一、二名，代表本校參加「○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」。

(二)作文組第一、二名，代表本校參加「○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」。

(三)朗讀組第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「○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」。

十二、命題教師：

(一)作文：○老師。

(二)朗讀：共同議定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○老師。

十三、監考教師：

(一)作文組(第五、六節)：○老師、○老師。

(二)朗讀組(第五、六節)：○老師、○老師。

(三)字音字形組(第七節)：○老師。

十四、評分教師：

(一)作文：○、○老師。

(二)朗讀：○老師、○老師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○老師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文單字競賽實施計畫

101 年 08 月 15 日訂定

103 年 11 月 19 日修訂

104 年 10 月 14 日修訂

106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
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英文單字競賽實施計畫(○年○月○日期○校務會議修訂)、本校○學年度第○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語文教育，藉由競賽活動，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，進而提高英語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字彙測驗

四、競賽日期與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日期與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三)第七節(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)。

(二)地點：○教室。

五、競賽組別與對象：

(一)以年級做分組，分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等三組。每班一名學生參賽。

資格限制：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。

(二)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，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。

(三)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，共同遴選學生參賽。

(四)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。

六、競賽時限及用筆：限 20 分鐘；除寫作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參考工具(如：圖書、手機、平板、電子辭典)。一律用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「看英文翻譯中文」：看英文寫出正確的中文字義；測驗英-中的連結能力。題數 50 題。命題內容為高中職常用 4,500 英文單字(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，參考網站 http://www.ceec.edu.tw/Research/paper_doc/ce37/ce37.htm)。

(二)「看中文拼寫英文」：看中文寫出正確的英文單字；測驗英文單字的拼寫能力。題數 50 題。命題內容為高中職常用 4,500 英文單字(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，參考網站 http://www.ceec.edu.tw/Research/paper_doc/ce37/ce37.htm)。

八、優勝名額：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。

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。請班導師於○月○日(星期○)下午○點○分前，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
十、監試、閱卷評分教師：由英文科推派擔任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肆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語朗讀競賽實施計畫

101 年 04 月 13 日訂定

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6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
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英語朗讀競賽實施計畫(○年○月○日期○校務會議修訂)、本校○學年度第○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文教育，提高英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競賽項目：英語朗讀。
- 四、競賽日期與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日期與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三)第五、六節。
 - (二)地點：○教室。
 - (三)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，並請評分老師於第六節下課鐘響，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。
- 五、競賽組別與對象：
 - (一)以年級做分組，分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等三組。每班一名學生參賽。
 - (二)資格限制：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。
 - (三)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，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。
 - (四)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共同遴選學生參賽。
 - (五)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。
- 六、競賽時限：每位同學均限時 2 分鐘 30 秒。
- 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由英文科教師指定各組朗讀文章，並事先向各班公布。
正式比賽時使用由教務處所準備範文，不得使用學生平時練習用範文。
- 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一)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(二)聲情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占百分之 30。
 - (三)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30。
- 九、優勝名額：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。
 - 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十、評分教師由英文科推派兩位教師擔任評審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。請班導師於○月○日(星期○)下午○點○分前，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趣味數學競賽實施計畫

101 年 02 月 14 日訂定

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6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內趣味數學競賽實施計畫(○年○月○日期○校務會議修訂)、本校○學年度第

○學期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增加對數學的興趣、活潑教學，特舉行趣味數學競賽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紙筆測驗(數獨)，限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。

四、競賽日期與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三)第七節，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。

五、競賽地點：○教室。

六、競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(一)每班限 1 位同學參加。

(二)合班班級，可以班級為單位派員參賽，亦可分科各派一員參賽。

(三)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取前三名，答對題數最多，速度最快者。

八、優勝名額及獎勵辦法：

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。請班導師於○月○日(星期○)下午○點○分前，

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英文作文競賽實施計畫

107 年 0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英文作文競賽實施計畫(○年○月○日期○校務會議修訂)、本校○學年度第○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文教育，提高英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競賽項目：英文作文。
- 四、競賽日期與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日期與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三)第五、六節。
 - (二)地點：○教室。
 - (三)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，並請評分老師於第六節下課鐘響，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。
- 五、競賽組別與對象
 - (一)以年級做分組，分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等三組。每班一名學生參賽。
資格限制：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。
 - (二)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，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。
 - (三)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共同遴選學生參賽。
 - (四)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。
- 六、競賽內容範圍：由英文科教師擬定題目，當場公佈。
- 七、競賽時限：比賽時間 90 分鐘，除寫作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參考工具(如：圖書、手機、平板、電子辭典)。一律用自備藍(或黑)色原子筆、鋼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一)內容：25%
 - (二)組織結構：25%
 - (三)文法：20%
 - (四)修辭用字 20%
 - (五)標點與拼字格式 10%
- 九、優勝名額：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。
 - 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十、優勝學生不限年級，選拔代表 1 至 2 名，代表本校參加「○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」決賽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。請導師於○月○日下午○點○分前，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，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- 十二、評分教師：由英文科推派兩位教師擔任評審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英語演講競賽實施計畫

107 年 0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英語演講競賽實施計畫(○年○月○日期○校務會議修訂)、本校○學年度第○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文教育，提高英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舉辦本競賽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英語演講

四、競賽日期與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日期與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三)第五、六節。

(二)地點：○教室。

(三)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，並請評分老師於第六節下課鐘響，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。

五、競賽組別與對象

(一)以年級做分組，分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等三組。每班一名學生參賽。

資格限制：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。

(二)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，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。

(三)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共同遴選學生參賽。

(四)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。

六、競賽內容範圍：採看圖說故事方式，圖片由英文科教師準備，於比賽準備時間公布。

七、競賽時限：每位同學均限時 2 分 30 秒。

(一)2 分鐘時有一鈴聲；2 分 30 秒時有兩鈴聲。超過 2 分 30 秒請即刻下台。

(二)2 分至 2 分 30 秒不扣分，不足 2 分鐘或超過 2 分 30 秒，由評審老師協議後扣分。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內容 30%

(二)語文能力 30%。

(三)表達技巧 30%

(四)儀態 10%

九、優勝名額：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。

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優勝學生不限年級，選拔代表 1 至 2 名，代表本校參加「○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」決賽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。請導師於○月○日下午○點○分前，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，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
十二、評分教師：由英文科推派兩位教師擔任評審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捌、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定期考試監考安排規劃原則

一、 監考安排原則

- (一)監考班級與節次，會因考量各種情況而調整，故監考節數不一定等於上課節數。若監考節數少於上課節數老師，爾後監考人力不足時，將請其協助監考或支援代課。
- (二)班級考試以安排教師監考為原則，如人員調整有困難時，得安排較資深職員，擔任監考工作。

二、 監考節數配置原則

- (一)教務主任、實驗研究組長得予免排監考，以便緊急事務處置與巡考工作執行。
- (二)主任輔導教師及輔導室教師，須負責特殊學生報讀工作，依當學期排定課表與學生提出申請而定，若有調整監考節次需求，請上簽呈經鈞長核可後，調整監考節次。
- (三)實習教師有協助見習學校，各次考試監考義務。監考節數原則上，由實驗研究組視情況調整。

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同仁於規定期限內告知，期考期間因公出差，得由實驗研究組調整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；若同仁的會議來文時間較晚，待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公告後，請自行與同仁調整(限期考期間)，但不可調非期考時間課程，並至教務處修改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。
- (二)若同仁將於期考期間，因個人因素而請假，待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公告後，請自行與同仁調整(限期考期間)，但不可調非期考時間課程，並至教務處修改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。
- (三)若同仁之間欲互換監考班級與節次，請至教務處修改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。

玖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監考人員須知

105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
107 年 0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
一、請教師配合的事項

- (一)考試時間一律以鐘聲為準，若有特殊情形，以教務處通知為準。
- (二)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於考前一週寄發監考表，請按表確實監考。監考表有任何問題，請盡速聯繫實驗研究組作更正，若因個人因素需更換監考班級，請至教務處鐵櫃上公告考程表與監考表修改，並將更換結果告知實驗研究組。
- (三)請於考試前五分鐘親自至教務處領取監考科目試卷，當節考試結束後，亦請立刻將試卷送回教務處。
- (四)請勿代領試卷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。
- (五)請監考老師勿在監考時間批閱試卷、或閱讀書報雜誌、或使用 3C 產品，以維護考場秩序。
- (六)監考老師到監考班級，請宣讀考試規則，並請學生確實遵守。
- (七)請監考老師確實點名，並確實填寫試卷袋「到考人數」、「缺考人數」，並詳實填上「缺考學生座號與姓名」。請監考老師於試卷袋簽名以示負責。
- (八)檢查教室黑板，各班副班長是否將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人數、座號與姓名」寫於黑板上，以方便巡考人員登記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(九)監考老師若發現違規情形，並確實掌握違規證據，於當節考試時間結束後，帶違反考試規則的學生至教務處，依「違反考試規則學生的處理流程」進行後續處理。監考老師須填寫「違反考試規則紀錄表」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- (十)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其餘各節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，該節考試予以扣考，並登記為缺考，但遲到學生不得再離開教室。
- (十一)各節考試『進行 30 分鐘』後，經監考教師許可，學生始可交卷，交卷後不得離開教室，自習準備下節考科。
- (十二)考試期間學生一律不得使用手機、平板，即使已經交卷，至下課前仍不得使用。自習課時，亦不得讓學生使用手機、平板，以免學生玩遊戲或看影片、聽音樂。
- (十三)離開教室前，請務必清點交回試卷張數，是否符合到考人數。
- (十四)若有『未應答』的試題卷，請『對摺』後放入試卷袋一併繳回。
- (十五)考試結束，教務處清點完所有繳回的試卷袋後，請各科與各領域派代表至教務處領回試卷批改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登錄。期中考、期末考成績上網登錄，學期成績須送紙本至註冊組。
- (十六)請將批閱完期末考試卷與試卷袋，一起繳回教務處，試題卷及答案卷（答案卡）皆須繳回，留存備查。

二、違反考試規則學生的處理流程

- (一)請監考老師於當節考試時間結束後，帶違反考試規則的學生至教務處。
- (二)請監考教師掌握小抄、紙條等事實物證，連同該節該生應考試卷，一併送交教務處。
- (三)請監考教師將學生違規情形，記錄於「違反考試規則紀錄表」後交給實研組，實研組將通知導師，當天務必聯絡學生家長。

(四)實驗研究組將「學生陳述書」給違規學生填寫，學生填寫後帶回給家長簽名，隔天交回給實驗研究組。

(五)由教務處視情節輕重，依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及「學生獎懲規定」懲處，填寫「學生獎懲建議表」。

(六)巡考人員則將違規情形，記載於「巡堂紀錄表單」上。

三、考場注意事項

(一)教務處於考試期間，每天安排不同的座位，學生務必對號入座。

(二)考試進行時，請學生遵守考場規定：

1.書包請在考試鐘響前，放在教室前後。併排坐學生，請將書包置於桌上兩人之間。

2.桌子反轉。桌上、抽屜除了書寫的工具外(例如筆.....)，請全部收拾乾淨。

3.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其餘各節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，若考生還未進場考試，則該生喪失該科目考試資格。

4.考試『進行 30 分鐘』後，經監考教師許可才可交卷，交卷後不得離開教室。

5.學生若於考試期間發生違規行為(例如作弊、手機響.....)，一律依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及「學生獎懲規定」懲處。

6.學生遲到或無故未到者，無論何種理由，皆喪失補考資格；但若因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考試，完成請假手續後，請至註冊組填寫補考申請書，由註冊組通知任課老師出補考試卷交至教學組；補考申請書會教學組後，教學組準備該生考卷，學生依註冊組規定時間進行補考。

(三)請各班導師於考試前，向學生宣讀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。

四、本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○學年度 第○學期「○期○考」缺考紀錄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○)上午

班 別	節 次						
	一				二	三	四
	應到	實到	缺考	缺考座號及姓名	缺考座號	缺考座號	缺考座號

巡考人員： (簽章) 教務主任：

附註：

- 1.請巡考人員按節詳實記錄，第一、五節請將缺考學生座號及姓名填寫於【缺考座號及姓名】欄位中，其餘節次巡考，僅需填寫座號。班級無缺考學生者，請填寫『0』。
- 2.已完成請假程序並申請補考者，不列入缺考人數。

(附件二)

中興商工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第 _____ 次期考
違反考試規則紀錄表

基本資料	班級		科別		姓名	
	日期		星期		節次	
	考試科目			監考老師		
違規時間與事實						
依據學生考試規則處理情形						
監考老師				導師 (請導師通知家長)		
實驗研究組長				教務主任		
生輔組長				輔導主任		
學務主任				校長		

拾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

105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
107 年 07 月 03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
114 年 0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、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。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，均以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三、考試時間起訖，以電子鐘聲或手搖鈴聲為號，上課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，並依教務處安排考試座位就座。
- 四、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其餘各節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五十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遲到者可進入教室就座，但該節考試予以扣考，並登記為缺考，遲到學生不得離開教室。依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處理。
- 五、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則依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處理。
- 六、學生統一將桌子反轉。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（書包、課本、筆記、手機、食物……）請放置教室前後方，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非考試物品。併排坐學生，請將書包置於桌上兩人之間。
- 七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且不得在教室向他人借用。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八、試卷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，如出題教師另有規定需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九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**必須關機。如於考試期間響起，並經監考老師確定屬實，則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處理。**
- 十、學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文具，如出題教師另有規定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試卷上除書寫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外，試卷及桌面上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污損或毀損試卷及將答案書寫於桌面上，則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處理。
- 十二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因印刷不清潔、題目不明瞭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十三、嚴禁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傳遞紙條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並服從監考老師指導。
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則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處理。

- 十四、考試『進行 30 分鐘』後，經監考教師許可才可交卷，交卷後不得離開教室。攜出試卷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處理。
- 十五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考老師宣佈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卷離場。交卷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試卷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試卷分數 20 分。
- 十六、學生於定期考試(期中考、期末考、模擬考、**補考**)違犯本考試規則之第三、六、七、八及十條情形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七、學生於定期考試(期中考、期末考、模擬考、**補考**)違犯本考試規則之第四、五及九條情形，除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小過處分。
- 十八、考生於定期考試(期中考、期末考、模擬考、**補考**)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大過處分：
- 1.發生本考試規則之第十一、十三及第十四條情形。
 - 2.互換考試卷。
 - 3.冒名頂替者。
 - 4.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 - 5.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。
 - 6.翻閱課本、參考書、筆記本者。
 - 7.以自己之試卷，讓人抄襲者。
 - 8.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9.朗誦答案者。
- 十九、考試期間安排的自習課視同正常上課，若未依規定而使用電子產品(如手機、平板電腦、電腦等)，情節輕微者依照當學年度「學生獎懲規定」(違反課堂秩序或學習態度不佳者.....)記警告處分；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依照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記小過處分。
- 二十、其他違反考試規則，視當時情節依照「學生獎懲規定」另行議處。
- 二十一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壹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多元評量

106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標

（一）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。

（二）激發學生多元潛能。

三、實施原則

（一）學生各科評量成績，可採多元化彈性評量方式實施。

（二）多元化彈性評量方式：

1.自編測驗：任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程度，另行設計測驗卷，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。

2.替代性作業：任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，作為替代性評量（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）的依據。

3.其他適性評量方式，如：口頭問答、實際操作、角色扮演、檔案紀錄、活動學習單、上台報告、剪貼心得……。

授課教師可依上述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，核算學期成績。

四、實施方法

（一）教學組於每學期期初，各科教學研究會議題綱列出討論議題：該科是否有任課教師及其授課科目，整學期將採用多元評量方式，核算學生學期成績。

（二）待各科繳交期初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後，由教學組彙整，將實施多元評量任課教師名單與科目名稱給實驗研究組，以便排定班級考科與多元評量科目表。

（三）任課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後，詳填「中興商工多元評量表格」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於每學期期末，繳回實驗研究組留存備查，惟仍須將該班該科學期成績，登錄於本校成績系統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授課教師以『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』核算學期成績，若學生仍需要補考，請授課教師，自行利用時間，『提前』讓學生補考或補交報告；於規定時間，登錄至本校「成績系統」的總成績、繳交至實驗研究組的紙本「多元評量表格附活動照片」皆為最終成績。

- (二) 於規定時間登錄總成績與繳交紙本「多元評量表格附活動照片」後，若仍有修改成績的考量，請先向註冊組提出『任課老師成績更正』修改申請。
- (三)「多元評量表格附活動照片」，請任課教師務必於紙本簽章後，繳交至實驗研究組。「活動照片說明」請加上實施日期。
- (四)「多元評量表格(不用附照片)」，請繳交一份給註冊組留存，以備家長與學生查詢成績。
- (五) 階梯式建教班專業科目教師於寒、暑假授課，課程學分是算在下個學期。因為沒有辦理定期考試，故採用多元評量。
- 1.請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，一週內繳交一份「多元評量表格附活動照片」至實驗研究組、一份「多元評量表格(不用附照片)」給註冊組留存。
 - 2.請授課師長於該學期第 1 次期中考後，註冊組開放線上登錄成績時，將該班該科的學期總成績或實習總成績一起登錄。

六、本多元評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三)

評量方式的名稱可自訂但不可空白，每個欄位都要登記

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年度第 學期多元評量表格

班級： 科目名稱： 任課教師(請簽章)：

座號	姓名	平時分數					第一次 期中 評量	第二次 期中 評量	期末 評量	總分
評量 方式		口頭問答	小考	作業 1	作業 2	實作	實作	上台報告	期末報告	
1.										
2.										
3.										
4.										
5.										
6.										
7.										
8.										
9.										
10.										
11.										
12.										
13.										
14.										
15.										
16.										
17.										
18.										
19.										
20.										

備註：1.「多元評量表格」、「多元評量活動照片」請繳交紙本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請簽章。

2.「多元評量表格」亦請繳交一份給註冊組(不用附照片)，以備家長與學生查詢成績。

3.總成績仍須由任課教師登錄至本校「日校成績系統」。

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多元評量活動照片
 班級：_____ 科目名稱：_____

照片說明(請加上日期)：	照片說明(請加上日期)：
照片說明(請加上日期)：	照片說明(請加上日期)：
照片說明(請加上日期)：	照片說明(請加上日期)：

拾貳、苗栗縣私立中興商工學生學習表現評估紀錄表

- 1、自 108 學年度起，因應未來校務評鑑、校內考核、高職優質化計畫，每學期授課教師上傳「學生學習表現評估紀錄表」電子檔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，至雲端資料夾留存備查。
- 2、目標：分析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成效，協助教師改進教學、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。
- 3、授課教師的所有任教科目－每個任教班級都要繳交，包含實施多元評量的科目與班級。
- 4、一律以電子檔傳送至雲端資料夾，文件標題請打【班級任教科目+教師名稱】；請依學制、年級、班別(合班班級依科別)分別置放。

(附件四)

中興商工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學生學習表現評估紀錄表

班 級	?	人 數	?	任課教師	?
科 目	?	評估期間	111 年 08 月 30 日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		
教學目標	請評估期間 <u>是否達成設定之教學目標</u> 。請依同學完成的程度勾選： 5 分為 80~100%達成，4 分為 60~80%達成，3 分為 40~60%達成， 2 分為 20~40%達成，1 分為 0~20%達成。				
	評估		教 學 目 標		
	☐ 5 分 ☐ 4 分 ☐ 3 分 ☐ 2 分 ☐ 1 分		?		
	☐ 5 分 ☐ 4 分 ☐ 3 分 ☐ 2 分 ☐ 1 分		?		
	☐ 5 分 ☐ 4 分 ☐ 3 分 ☐ 2 分 ☐ 1 分		?		
	☐ 5 分 ☐ 4 分 ☐ 3 分 ☐ 2 分 ☐ 1 分		?		
	☐ 5 分 ☐ 4 分 ☐ 3 分 ☐ 2 分 ☐ 1 分		?		
	滿分		25	總分	?
週次	日期	評量方式			是否支持 上述評估結果
一	0830-0902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二	0905-0908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三	0912-0916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四	0919-0923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五	0926-0930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六	1003-1007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七	1011-1014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八	1017-1021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九	1024-1028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十	1031-1104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十一	1107-1111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十二	1114-1118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十三	1121-1125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十四	1128-1202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十五	1205-1209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十六	1212-1216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十七	1219-1223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十八	1226-1230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		☐ 是 ☐ 否

十九	0103-0107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☐ 是 ☐ 否
二十	0109-0113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☐ 是 ☐ 否
二十一	0116-0119	☐ 口語問答 ☐ 筆記 ☐ 作業 ☐ 紙筆測驗 ☐ 實作 ☐ 其他	☐ 是 ☐ 否

請在下列各敘述中，勾選任課老師認為符合評估期間實況的項目。

- ☐大部分符合 ☐部分符合 ☐大部分不符合
☐大部分符合 ☐部分符合 ☐大部分不符合
☐大部分符合 ☐部分符合 ☐大部分不符合
☐大部分符合 ☐部分符合 ☐大部分不符合
☐大部分符合 ☐部分符合 ☐大部分不符合
☐大部分符合 ☐部分符合 ☐大部分不符合
☐大部分符合 ☐部分符合 ☐大部分不符合
☐大部分符合 ☐部分符合 ☐大部分不符合
☐大部分符合 ☐部分符合 ☐大部分不符合

學期成績平均	?	及格人數 (比例)	?/?=?%	不及格人數 (比例)	?/?=?%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試題或評量方式分析	學期成績級距																						
?	頂標(前25%) ?分，前標(前50%) ?分 後標(後50%) ?分，底標(後25%) ?分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成績級距</th><th>統計人數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00-90</td><td>?</td></tr> <tr><td>89-80</td><td>?</td></tr> <tr><td>79-70</td><td>?</td></tr> <tr><td>69-60</td><td>?</td></tr> <tr><td>59-50</td><td>?</td></tr> <tr><td>49-40</td><td>?</td></tr> <tr><td>39-30</td><td>?</td></tr> <tr><td>29-20</td><td>?</td></tr> <tr><td>19-10</td><td>?</td></tr> <tr><td>9-0</td><td>?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成績級距	統計人數	100-90	?	89-80	?	79-70	?	69-60	?	59-50	?	49-40	?	39-30	?	29-20	?	19-10	?	9-0	?
成績級距	統計人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0-90	?																						
89-80	?																						
79-70	?																						
69-60	?																						
59-50	?																						
49-40	?																						
39-30	?																						
29-20	?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-10	?																						
9-0	?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改進建議
?